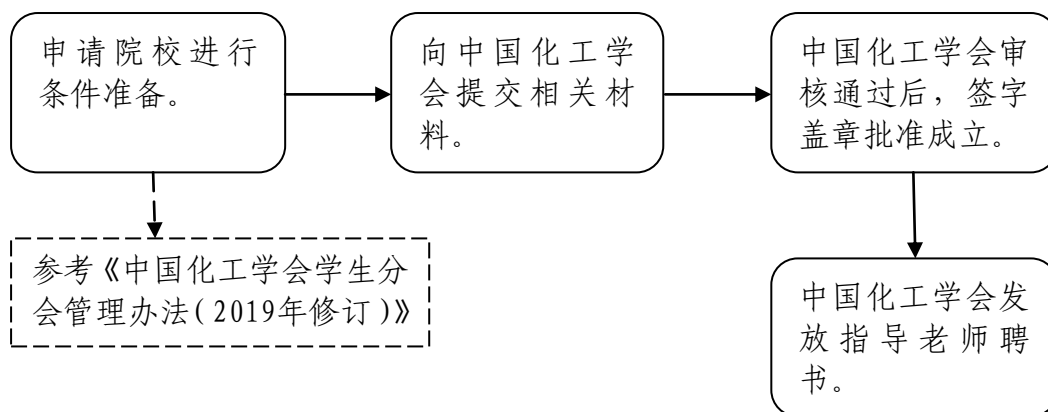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工作指南

为促进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相关会员活动工作积极有效开展，更好地为中国化工学会学生会员服务，根据《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，特制定《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工作指南》。

一、申请成立学生分会

1. 申请流程



2. 材料要求

需提交《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指导老师确认书》（附件3）。

①《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，由院系和团委签字盖章后，原件提交至中国化工学会秘书处，并报送word电子版。②《学生分会成员登记表》填写完成，由指导老师签字，并报送签字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。③《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指导老师确认书》填写完成，由院系负责人签字，报送签字扫描件。

相关文件请到<http://www.ciesc.cn/a871.html> 下载。

二、学生分会换届

学生分会换届后，请尽量在10个工作日内报备更新的《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登记表》和《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指导老师确认书》。

三、学生分会工作内容

1. 发展中国化工学会学生会员。
2. 举办相关学生活动，包括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、科技竞赛、职业生涯规划、社会实践和科普公益事务等。
3. 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和次年工作计划。
4. 可申请承办年度全国性学生活动——“中国化工学会学生论坛”。原则上，“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联席会议”同期举行，以讨论学生分会建设和发展事宜。

四、学生分会工作程序

1. 制定工作计划，填写《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计划表》（附件4）报备。
2. 根据工作计划筹备活动，填写《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活动申请表》（附件5）报备。已报备活动，建议在对外通知中落款“中国化工学会xxxx学生分会”和院系名称。凡以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名义举办活动但未进行报备，中国化工学会不予以认可。
3. 活动举办完成5个工作日内报送新闻稿或总结（含照片）。

4. 学生分会可提请中国化工学会给予组织、智库等方面的支持。

五、学生分会工作评估

学会定期对各学生分会进行评估，优秀学生分会给予表彰。评估内容包括：①会员数量；②年度活动次数、规模及效果；③所在学校的支持力度。

对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的学生分会，所在院系有责任和义务对学生分会指导老师进行调整。

六、学会联系人

胡琴

010-64440548, 18601242968 (同微信号), huqin@ciesc.cn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3号化信大厦B座7层

附件：

1. 《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申请表》
2. 《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登记表》
3. 《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指导老师确认书》
4. 《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计划表》
5. 《中国化工学会学生分会活动申请表》
6. 中国化工学会会员注册方式